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上海莱士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依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类，属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GD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酸检测、免疫检测和血型检测。

故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医药行业企业。暂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交易标的资产中，GD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检测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检测和血型检测。

因此，经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业务的核查，根据业务相关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行业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1.81%的股权，科瑞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0.18%的股权，科瑞天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莱士 4.23%的股权，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6.22%的股权；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0.33%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4.92%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6.73%，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5.77%，新增的股东 Grifols S.A.持股比例预计为 26.20%。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该认定源于公司自 1988 年设立以来，

公司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且主要股东长期保持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任何一方不单独控制公司。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各持股 50%，因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至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一直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基立福。若延续上述认定，则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为上海莱士拟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DS 45%股权。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何修寅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